**关于印发台安县校园招聘师范类应届毕业生**

**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**

为切实增加我县教育师资力量，进一步加大优秀高校毕业生引进力度，优化教师结构，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，努力打造教育强县，办人民满意的教育，根据《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<关于实施“钢都英才计划”的若干政策(2.0版)>的通知》(鞍委发〔2022〕5号)规定，现就校园招聘师范类应届毕业生优惠政策规定如下。

**一、申报范围及条件**

1.本办法适用于自2022年起来台就业的重点高校全日制硕士、全日制本科毕业生。
 2.重点高校范围:教育部直属6所师范大学(北京师范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东北师范大学、华中师范大学、陕西师范大学、西南大学)、双一流大学、各省属重点(建设)师范类高等院校。

3、本办法试用期从2022年起至2024年底止。
 **二、申报材料** 1.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;
 2. 申请人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;
 3.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开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;
 4. 高校毕业生生活待遇补差申请表;
 5.高校毕业生住房申请表。

**三、待遇标准**

1.教育部直属6所师范大学、双一流大学研究生来台任教年薪酬（薪酬=基本工资+学校内各种津补贴+政府差额补贴，下同）
不低于25万元，免费提供80平方米以上装修住房一套，工作满10年后，房产所有权归个人所有;若夫妻双方均为教育部直属6所师范大学、双一流大学研究生一起来台安任教，每人年薪酬不低于25万元，免费提供80平方米以上装修住房一套，工作满5年后，房产所有权归个人所有。

2.教育部直属6所师范大学、双一流大学本科生、各省属重点(建设)师范类高等院校研究生来台安任教，年薪酬不低于20万元，免费提供70平方米以上装修住房一套，工作满10年后，房产所有权归个人所有。若夫妻双方均为教育部直属6所师范大学、双一流大学本科生、各省属重点(建设)师范类高等院校研究生一起来台安任教，每人年薪酬不低于20万元，免费提供70平方米以上装修住房一套，工作满5年后，房产所有权归个人所有。

 3.各省属重点(建设)师范类高等院校本科生来台任教，给予5年期每月1000元生活补贴；免费提供70平方米装修住房，可长期居住，工作满十年后，可以以成本价出售给本人；在台首次购买商品住房的，给予4万元购房补贴，由市、县两级财政分担解决。购房补贴一次性发放，仅限首次购买商品住房且只能享受一次。

以上福利待遇申请由所在学校申报，县教育局审核，由县人社局负责审批，县财政局给予资金保障。

符合条件的来台安优秀毕业生，随时申报、随时受理。来台安任教后，如不服从学校分配的工作任务或不能胜任工作任务，以及受到刑事处罚的，不享受以上待遇。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、骗取补贴的单位和个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申领资格，依法追回补贴资金。对失信人建立不良诚信记录,将其列入人才诚信“黑名单”，不再享有人才评审资金补助、住房优惠等人才政策待遇。